

# 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认真审查了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经讨论，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与小黄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有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本次事项的内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且交易价格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和本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协议的签订，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东莞虎门支行申请 25,000 万元的贷款有助于更好支持公司业务拓展，保障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事项。

### 三、关于公司接受无偿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董事长张林先生、控股股东广东硕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向光大虎门支行申请 15,000 万元的并购贷款分别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质押担保，有助于更好的支持公司业务拓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发生导致公司利益倾斜的情形。本次担保内容

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担保。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

徐红伟

---

彭春桃

---

何惠华

---

吴春苗

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1日